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麗美

訴訟代理人　管聰明

被　　告　楊郭忠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1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4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請原告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㈠請提出附件一對方帳號「0000000000000000」號帳戶係被告所使用之證據？

㈡請說明匯款金額中，手續費新臺幣15元亦應由被告負擔之相關依據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